

# 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文件

洛铁校〔2021〕82号

## 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 关于印发《教师教学工作规范》的通知

各校区、科室、系部：

现将《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教师教学工作规范》印发给你们，望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教师教学工作规范

2021年8月21日

附件

# 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

## 教师教学工作规范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教师的教学行为，提高教学运行管理的效率，保障教师的基本权益，调动教师教学的积极性，促进学校教学质量的全面提高，特制定本规范。

第二条 本规范基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，以及其他现行教学规章制度，规定教师教学活动和教学运行管理的基本要求及操作规程。学校教学及其管理活动受本规范约束。

### 第二章 教学文件

第三条 教材、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标准、学期授课计划、教案、教师手册等均属基本教学文件。教师应具备编写基本教学文件的能力。基本教学文件是否齐备是考核教师教学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。

第四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安排专业教学工作的重要依据，各专业必须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。教师应积极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，献计献策，了解专业发展方向，掌握专业最新动向。

**第五条** 列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所有课程必须具备课程标准。课程标准由教研室组织任课教师根据专业教学的有关要求，按学校规定的统一格式进行编制或修订，经教研室、教学系（部）负责人和教学主管校长审定，教务科备案后，方可执行。若课程标准需要变更，由任课教师提出意见，经教研室、教学系（部）负责人和教学主管校长审定，报教务科备案后，方可执行新的课程标准。

**第六条** 任课教师应依据课程标准规定，根据校历、任务表、进度表、课表等认真编制学期授课计划，并于开学后一周内交开课系（部），由教学系（部）审批后执行。学期授课计划是课程教学检查或抽查对照的依据，一经批准执行，不得随意改动调整。开课过程中，如遇课程标准变更等导致学期授课计划不能按原计划执行的，应根据新的课程标准变更学期授课计划，认真履行报批手续。

**第七条** 任课教师应依据课程标准规定，根据学期授课计划等认真准备教案，教案包括课时授课计划（首页）、教案、课件等，教师上课时必须备好教案。有关教案的编写规范由教务科另文规定。

### **第三章 课前准备**

**第八条** 课程标准应根据培养目标、预定教学目的制定，经教学系（部）审核批准后报教务科备案。课程标准是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的基本文件，是对学生进行考核的依据，是检

查教师教学质量的标准，执行中基本内容不得轻易更动，如需更动，须提出申请，报教学系（部）审核和教务科批准。

**第九条** 各门课程都要有教材或讲义，教师选用教材要严格按照《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》的规定执行；选用教材的体系内容有较好的科学性、先进性，对学生具有启发性、适用性和相应的思想性。

**第十条** 任课教师应按课程标准规定的内容拟定学期授课计划，经教研室讨论通过后，报教学系（部）审批后执行。

**第十一条** 任课教师在开课须认真考虑本课程与相关学科的联系，了解学生的学习基础，了解先行课的教学情况和后续课的安排，处理好课程之间的衔接，合理安排教学内容，选定适宜的教学方法和手段。同时注意因材施教，加强对优秀生和学习上有困难的学生分层辅导。

**第十二条** 任课教师必须认真备课，按课程标准要求，钻研教材、教法，抓住基本概念、基本理论、基本技能的要求，明确重点、难点，科学合理地安排教学内容，写出比较详细的教案；并应注意不断更新和充实教学内容，改进教学方法，以适应学科发展和实际应用需要。

**第十三条** 要坚持集体备课制度，以求更好地发挥集体智慧和力量，集思广益，取长补短，统一教学基本要求和进度。

**第十四条** 新开课和开新课的教师应在充分备课的基础

上，编写课件和教案，教案作为教学实施的文件，应包括下列内容：教学目的和要求，讲授的内容提要，重点、难点的解决方法，课程各教学环节实施方法等内容。

**第十五条** 做好教学模型、挂图、教具、演示实验等教学准备工作，使教学用具处于完备状态，尽可能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和实验设备。

## **第四章 授课**

**第十六条** 课堂教学是学校教学的主要环节和基本形式，课堂教学质量的高低是能否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。教师必须严格按课程标准、学期授课计划的要求及教材内容合理组织教学，准确把握课程深度、广度和教学内容的重点、难点，理论联系实际，重视学生职业素养、职业精神的培养。

**第十七条** 课堂教学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要“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，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，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，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”，坚守“学术研究无禁区，课堂讲授有纪律”的规矩，不在课堂上传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违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的内容或言论，使课堂成为弘扬主旋律、传播正能量的主阵地。

**第十八条** 课堂教学要坚持正向价值观引导，落实立德树人总体要求，深度挖掘各门课程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，将思政教育与专业知识讲授相融合，对教学各环节加强

正确的价值引领，着力培养学生的家国情怀和社会责任感，强化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，不断提升课程思政教育实效。

**第十九条** 注重因材施教，师生互动，贯彻精讲多练的原则，启发学生独立思考，培养学生获得知识的能力，形成良好的教学氛围和和谐的教学关系，提高教学效果。

**第二十条**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应使用标准的语言、文字，做到语言清晰流畅，书写工整规范。教态亲切自然，原则上不能坐着讲课，不做与上课无关的事。实验课、实训课、体育课、上机课，教师应自始至终组织学生练习或活动，不能放任自流。在讲好课的同时严格要求学生遵守课堂纪律，改善教学环境，做到既教书又育人。下课时认真填写课堂日志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重视授课效果的信息反馈，能根据实际教学情况调整授课的进度与讲授方式，力求使教与学两方面协调一致、共同发展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教师上课不能迟到、早退、中途离开课堂。上课时严禁抽烟，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。课前起立互相问好，教师清点学生人数并做好记录。教师上课应做到仪表端庄。

## **第五章 辅导答疑和作业**

### **第二十三条 辅导答疑**

1. 课外辅导答疑是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，所有任课教师

均须承担所讲授课程的辅导答疑工作。

2. 教师辅导答疑，既要帮助学生解决课程学习上的疑难问题，也要注重对学生学习方法的指导，同时要加强与学生的沟通，深入了解学生实际，征求学生对教学的意见和建议，以利改进教学。

3. 教师根据所承担课程的情况，原则上每两周安排不少于1次（线上或线下）辅导答疑，每次不少于1学时。

#### **第二十四条 作业**

1. 认真对待学生的作业，不符合要求的应退回重做，有错误的应予以改正。对抄袭作业者按缺交论处，缺交作业次数按比例扣除相应平时成绩。

2. 教师对学生完成作业的情况（数量和质量）在教师手册上登记记载，以作为课程平时成绩的依据之一。

### **第六章 课程考核**

**第二十五条** 课程考核实行百分制，60分及格，由过程考核和阶段性测试（考试）成绩两部分组成，各占50分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考核可采取考试、考查、技能测试等方式。要把终结性评价与过程性评价有机结合起来。考核的形式可以结合课程的特点采用多种形式进行，同一课程的考核形式原则上相同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任课教师要认真负责做好过程考核，及时将过程考核在《教师手册》上记录，并妥善保管《教师手册》，

以备检查和查阅。要做好班级《课堂日志》的记录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期末统考课程由教务科统一安排。统考课程应拟定难度相当的两份试卷，并附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。各门课程要逐步建立考试标准题库。要加强考风考纪教育，认真做好命题、监考、阅卷、评定成绩、试卷分析等工作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考查课程着重对学生平常学习情况的考核，一般在课程结束时进行。考查课学期末原则上不再进行集中测试，主要以学生的阶段性测试（考试）成绩和学习表现为依据评定成绩。

**第三十条** 教务科应抽查阅卷情况，并对各课程考核情况进行全面分析，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，及时反馈至任课教师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任课教师应将试卷（含标准答案、评分标准）及时交各系保存，并按要求将成绩录入成绩管理系统。学生成绩一式两份，教务科、教学系（部）各存档一份。

## **第七章 附则**

**第三十二条** 本规范在执行过程中涉及其它有关未尽事宜，由教学系（部）、教务科等部门拟定解决方案，报教学主管校长批准后执行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本规范由教务科负责解释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